

目 录

1		第一章
2		第二章
3	G247 线大英船山界至船山经开界段中修工程	
4		第三章
5		第四章
6		第五章
7		第六章
8		第七章
9		第八章
10		第九章
11	监理单位邀请招标文件	
12		第十章

招 标 人：遂宁市船山区公路管理所

日 期：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3
一.	总则.....	3
二.	邀请招标文件.....	4
三.	投标文件.....	5
四.	开标.....	6
五.	评标.....	7
六.	授予合同.....	8
第三章	合作协议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11
第四章	《资格审查标准》.....	11

第一章 邀请函

G247 线大英船山界至船山经开界段中修工程

G247 线大英船山界至船山经开界段中修工程已经上级部门批准建设，现就 G247 线大英船山界至船山经开界段中修工程进行监理邀请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G247 线大英船山界至船山经开界段中修工程
- 2.项目建设地点：遂宁市船山区
- 3.施工工期：90 个日历天
- 4.招标控制价：42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为废标。
- 5.项目主要内容：G247 线大英船山界至船山经开界段中修工程进行监理服务工作。

二、报名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 2.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本项目在报名时须提供下列资料：（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
- 4、报名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6 月 9 日，北京时间 9：00-11:30；15:00-17:30 时(节假日除外)。
- 5、投标报名地点：遂宁市船山区交通运输局 816 室（遂宁市船山区嘉禾东路 55 号区政府综合楼 8 楼）

三、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 10:00 时截止。

四、开标时间及地址：2020 年 6 月 10 日 10：00 时，在遂宁市船山区交通运输局（遂宁市船山区嘉禾东路 55 号区政府综合楼 8 楼）。

五、招标人：遂宁市船山区公路管理所，联系电话：0825-6800808。

招标人：遂宁市船山区公路管理所

2020 年 6 月 5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招标内容

1.1 工程名称：G247 线大英船山界至船山经开界段中修工程

建设地点：遂宁市船山区

1.2 招标人：遂宁市船山区公路管理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25-6800808

1.3 实施日期：90 个日历天

1.4 项目主要内容：G247 线大英船山界至船山经开界段中修工程进行监理服务工作。

1.5 招标控制价：42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为废标。

1.6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1.7 评标办法：业主代表、监察人员等组成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方的投标资格进行验证。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谈判。以最后谈判价格及综合因素进行评议后，确定最低报价中标。

1.8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招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踏勘现场

招标人应当组织踏勘现场。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招标人将予以支持配合，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4.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 邀请招标文件

1. 邀请招标文件的组成

邀请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前3天按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人地址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必要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2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传真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定已收到澄清纪要，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2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传真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定已收到修改文件；

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2.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 (1) 投标书（兼作报价单）；
- (2) 投标授权书；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资质；
- (4) 拟派人员名单；职业资格证书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必须在上述时间递交至：地址：遂宁市船山区交通运输局 816 室（遂宁市船山区嘉禾东路 55 号区政府综合楼 8 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825-6800808

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四. 开标

1. 开标

1.1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2020年6月10日10:00时，在遂宁市船山区交通运输局（遂宁市船山区嘉禾东路55号区政府综合楼8楼会议室）。公开举行开标会议。

1.2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出席，并在签到簿上签名。

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资料不予接受，并退给投标人，投标截止前已送达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后不予撤回。

1.4 开标程序：开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

(1) 由招标人按核验顺序查验各投标人应到会代表身份；

(2) 由招标人、监督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不齐全（投标文件组成：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

(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唱标

当众宣布检查结果，并由招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密封情况及招标人认为适当的内容。

五. 评标

1. 评标办法

业主代表、监察人员等组成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方的投标资格进行验证。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谈判。以最后谈判价格及综合因素进行评议后，确定最低报价中标。

2. 定标

2.1 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重新另选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2.2 招标人现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3. 记录

招标人应将开评标过程做好记录，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确认，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评标结果。

六. 授予合同

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2 天内按规定和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借故拖延或拒签合同的，即取消中标资格，并另选中标人。
2. 本项目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取消中标资格，并另选中标人。

附件一：

投 标 书

致_____：

经认真分析，领会了贵方提供“G247线大英船山界至船山经开界段中修工程”
监理邀请招标文件，我方在此郑重表示，依据贵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一、我方愿意承担_____，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
写：_____）。

二、保证在本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有效。

1、我方将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提供贵方要求的
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通知。

2、如果中标，则本投标文件和贵方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即成为我方和贵方之
间有约束性的协议文件。

3、如果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贵方签订《合同书》。

4、如我方违约，同意贵单位取消中标资格。

三、我方承诺，若能中标，将在项目实施中，全面履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
义务。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本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投标授权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在此明确：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公司授权 (职务)、 _____ (姓名) 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本次《G247 线大英船山界至船山经开界段中修工程》监理的投标活动、合同谈判、协议书签署等相关行为中，可全权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XXXXXXXXXXXXX : (安全) 简单易懂

日 月 年 0 2 0 2

第三章 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参考范本）

G247 线大英船山界至船山经开界段中修工程

监 理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委托人（全称）：遂宁市船山区公路管理所

监理单位（全称）：XXXXXXXXXXXXXXXXXX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第一篇 监理合同协议书

(一) 合同协议书

项目委托人（全称）：遂宁市船山区公路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单位（全称）：XXX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G247 线大英船山界至船山经开界段中修工程 项目监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建设项目概况

1.1 建设项目名称：G247 线大英船山界至船山经开界段中修工程；

1.2 建设项目地点：船山区；

1.3 建设项目内容： / ；

2、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监理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7 项：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3、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4、监理人委派人员：

总监：XXX

5、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监理合同价：本工程监理费暂按 XXX 元计（大写：XXX 元整）。

支付方式：道路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交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工程资料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质保期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

6、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工期____日历。

7、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本合同签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篇 施工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运用语言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驻地高监”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监理单位以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建设单位或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中止监理委托合同，其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和必须进行的善后工作。

(10)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2)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

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驻地高监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委托人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机构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表清单提交给委托人，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

供如下资料：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四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单位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

第十五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六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下列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或国家质量标准等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

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单位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单位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八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十九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三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

过程中，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三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方的原因，发生监理工作的附加工作，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28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委托人如果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 56 天前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

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监理报酬

第三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九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支付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补偿应支付的报酬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时间计算。

第四十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二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委托人审定的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三条 监理人如须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监理服务范围以外，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第三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

何活动。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篇 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 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及其技术规范;
- (2) 国家或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四川省颁发的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等;
- (3) 经设计机构签发实施的设计图纸与设计技术要求;
- (4) 国家或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技术规程、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质量检验办法。

第四条 监理范围、监理工作内容及服务目标

1、监理范围:

G247 线大英船山界至船山经开界段中修工程。

2、监理工作内容:

工程的施工及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及安全监理, 包括质量、进度、投资控制, 安全、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及现场施工协调, 配合业主委托中介机构的审核工作等, 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协助委托人审查开工报告;
- (2) 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下达开工通知书;
- (3) 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的施工进度计划, 并监督实施;
- (5) 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工程例会(每周一次), 审查设计变更;
- (6) 编制投资控制计划, 审核已完工程量, 并按已完工程量签认承包人工程中期付款申请;
- (7) 经设计单位审核、委托人批准设计变更后, 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 (8)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 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 (9) 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 控制工程质量, 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人实施预控措施;
- (10) 抽查工程施工质量, 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 参与工程质

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 (11)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 (12)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 (13)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实施;
- (14)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报委托人和有关主管部门;
- (15)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 (16)组织并参与工程初验、中间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 (17)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 (18)编制监理工作竣工资料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工程修复、检修、检验、实验及相关监理工作;
- (19)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0)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严格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监理工作要求做好监理工作。

4、监理服务目标:确保安全施工,按合同工期完工,节省投资。

5、当监理人委派的监理机构不能满足本合同项目的工程实际进度需求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及时配备或增加专业监理人员,监理人不得拒绝,且不增加监理费用。

6、在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将对监理人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或不适应本项目管理工作的或有从事其他与监理工作相违背的活动,委托人有权书面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同时将对监理人进行处罚,且不需解释任何原因。

A) 更换项目驻地高监 违约金 3 万元/人·次

B) 更换项目各专业监理工程师 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C) 更换项目监理员 违约金 0.2 万元/人·次

7、若监理人拒绝按照委托人指令更换委托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人员,或其主要项目监理人员(总监和总监代表)经过2次以上仍然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将认为监理人无能力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工作,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四条 无论本合同其它条款如何规定,监理人应当按工程建设进度在工程项目现场保持相应的技术力量、并按招投标文件

的相关规定配备足够的测量仪器和设备等，以保证各项建设工作不会因监理机构人员不足或经常变动而延期。本项责任应为监理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主要责任之一。

第六条 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监理机构使用的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应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后 20 天内提交给委托人相关部门。

第八条 删除标准条件第八条，监理服务费的付款方式和金额按照专用条件第三十九条执行。

第八条 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完成下列工作；

1、配合委托人与设计单位进行有关工程设计及技术方面问题的协商；

2、配合委托人与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它外部关系的协调；

上述工作的相应报酬已经包含在监理人的投标报价和合同价款中。

第九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后，委托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在本项目各期工程相关施工合同文件签订后 30 天之内向监理机构提供下述文件和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文件》1 份；
- 2) 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 1 份；
- 3) 施工图纸和相关的说明及地勘报告 1 套；
- 4) 其它与项目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 1 套；

涉及本工程需要的各种规程、规范和标准图集等技术资料应由监理机构自行购买，监理机构应至少存放一套在施工现场的监理办公室。

第十条 对于有关本项目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监理单位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请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予以决策或决定。监理单位提交的书面请示报告应根据请示内容的轻重缓急及时请求委托人予以答复。

确认类：7 日

审批类：21 日

决策类：28 日

第十一条 委托人指定_____为该项目授权管理代表，与总监理工程师建立工作联系。委托人更换授权管理代表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监理人。

第十四条 删除标准条件第十四条，修改为：“监理人办公用房等办公设施和生活场所、设施、检测仪器和试验设备等所有仪器、

设备、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等为完成监理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监理设施均由监理人自行购置、解决，其费用已经包含在监理人的投标报价和合同价款中。

第十五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删除标准条件第十六条中第（1）、第（2）项权利，并将第（10）项权利改为：（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提出支付意见的权利，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和提出复核意见的权利，对竣工结算资料完整性的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二十五条 删除标准条件中第二十五条内容，修改为：“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本工程监理人的责任期为 G247 线大英船山界至船山经开界段中修工程 施工开始到质量保修期满，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G247 线大英船山界至船山经开界段中修工程 全部工程的实际施工工期（含施工合同工期和合同工期的任何延误），因施工合同工期的延长，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自行延长，不再另行约定”。

第二十七条 监理机构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中标费率（扣除税金）

若监理人故意或严重失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监理人承担所有经济损失赔偿。

赔偿金由委托人在每次委托人支付监理机构的报酬中扣除。

第三十一条 删除标准条件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删除标准条件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相应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以外的额外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删除标准条件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工程质量保修期满，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监理人负责联系、协调、配合进行保修事项。”

第三十八条 删除标准条件第三十八条，修改为：

一、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监理服务收费费率中标后为合同固定包干费率，其结算时计算的监理服务收费是监理单位在施工（含施工招标）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内提供监理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的唯一报酬。

二、合同价款中至少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合同约定的从本工程施工开始到质量保修期满的全过程的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和工程建设安全监理服务工作以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内容。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G247 线大英船山界至船山经开界段中修工程 的实际施工工期（含施工合同工期和合同工期的任何延误）。

2、进行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仪器、设备及费、税等，包括监理人员服务费；技术咨询服务费；现场经费；监理设施（包括办公场所等办公设施和生活场所、设施，办公场所由建设单位提供）；检测仪器和试验设备等所有仪器、设备的购置费、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税费；安全监理费等履行本工程施工监理职责的全部费用。

3、凡未言明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范围内的监理工作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认为是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风险，包括由于非监理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等额外工作的报酬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监理人在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自身的管理水平和本项目监理工作的所有风险，合同价款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性费率、物价和市场因素的变化等任何原因而调整。

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委托人一次性结清计量支付时扣留的监理人保修期费用（无息）。

第三十九条 对该条标准条件增加以下内容：“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计算标准为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单利）”。

第四十条 监理服务费的投标报价与支付均为人民币。

第四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48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第四十五条 监理机构或其任何成员、职员、雇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收受本合同外任何佣金、回扣或其他费用，也不得向与本合同所述项目有关的人员或单位报销任何费用。在本合同有效

期内，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或其任何关联企业均不得参与为工程项目提供设备、材料、物品或报销活动。监理人不得违反与委托人签订的廉洁自律承诺书中承诺的所有内容，若有违反者，视其程度将按委托人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或移交国家司法机关进行惩罚。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的秘密。监理单位应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保存、保密，在监理服务完成后与工程竣工资料一道移交委托人；若发生泄密事件，则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七条：在原条款后增加“监理单位就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编制的任何文件的所有权均属于委托人。该文件所含的知识产权由委托人共同拥有。对于委托人按本合同规定向监理单位提供的任何文件，监理单位仅拥有按本合同规定或委托人要求加以使用的权利，并在本合同终止后如数归还给委托人。前述“文件”系指任何书面的报告、计算书、原始计算依据、图纸和其他以书面形式存在的文件资料，以及任何计算机程序、计算机文档文件。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增加合同专用条件条款：

第五十条 监理人应对其签字确认的所有资料（如：隐蔽资料、技术核定、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补偿、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等）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若因其签字确认事项虚假造成工程造价和投资增加，监理人应承担虚假资料造成的工程造价和投资增加额以及委托人的其他所有经济损失，同时委托人视其损失大小和性质，保留追究监理人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向监理人行业主管部门反映。

第五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按工程建设进度在工程项目现场保持相应的技术力量、并按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配备足够的测量仪器和设备等，以保证各项建设工作不会因监理单位人员不足或经常变动而延期。本项责任应为监理单位在本合同项下的主要责任之一。

第五十二条：监理单位或其任何成员、职员、雇员在合同期内执行任务，必须严格遵守所有安全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程，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凡因监理单位或其任何成员、职员、雇员违章或过失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监理单位应负全部责任。

第五十三条：如果因为监理单位监理不当而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应当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时，监理合同的调整与变更约定：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时，双方约定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费率不作调整。

第五十五条：委托监理合同生效后 14 日内，监理单位提交监理规划给委托人审查、确认，以便监督实施。

第五十六条：每单项工程开工前 7 日内，监理单位提交监理细则给委托人审查、确认，以便监督实施。

第五十七条：监理服务工作不得分包、转让，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五十八条：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1、在工程质量监理上，委托人授予驻地监理单位承担《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职责和权力。委托人在遵循技术规范的前提下保留质量问题处理的一票否决权。

2、进度监理上，委托人授予驻地监理单位承担《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职责和权力。委托人保留要求施工单位和驻地总监理工程师因工程进度滞后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力。

3、在工程费用监理上，委托人授予驻地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计量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值，初审承包人每期计量支付证书，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活动，有暂拒支付的权力，为委托人严把计量支付关。委托人保留计量支付的终审权以及价格调整的最终签订权。

4、在合同管理上，委托人授予驻地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委托人保留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最终审定权。除上述权力外，委托人还授予驻地总监理工程师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其它的合同管理职权。

第五十九条：质保金

根据监理服务的阶段性质，委托人扣除监理单位报酬的 5% 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本工程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 28 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监理人。

第六十条：监理人的人员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单位人员应与投标书附表中报送的人员名单及人数相一致，驻地高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全部压证监理，工程主体完工后退还；不得擅自更换驻地

高监、不得设置驻地高监代表等形式的岗位。若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机构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并应事先得到业主和招标人的批准。如监理人擅自更换人员的，委托人有权按下列规定的措施进行处罚：

1、擅自更换驻地高监或驻地高监在外地项目兼职，违约金 3 万元/次；

2、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违约金 1 万元/名/次；

3、擅自更换现场监理员，违约金 0.2 万元/名/次。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批准后方可离开。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各监理机构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签字确认。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度、难易程度、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建立现场监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监理人应合理调配监理机构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以便很好地满足各阶段施工监理的需要。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之内将监理机构人员的进场安排计划报建管单位和委托人审批。

尽管监理人已按监理规划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机构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机构人员仍不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过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机构人员。监理机构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第六十一条：监理人的违约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

1、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2、合同执行期间，监理机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按附加协议条款第六十一条规定增派或雇用监理机构人员；

3、监理机构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4、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

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5、未经招标人同意，主要监理机构人员擅离岗位；或监理人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人员进行考勤记录，监理工作人员的工作日出勤率低于 95%，或每位监理机构人员的出勤率低于 85%。出勤率按监理机构人员进场时间表中规定值与监理机构人员实际出勤值进行统计）造成监理工作不力；

6、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对隐蔽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平行检查，监理机构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施工合同规定要求，并且不按建设管理单位的指令予以纠正。

7、在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将对监理人派驻现场的监理机构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或有从事其他与监理工作相违背的活动，委托人有权书面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同时将对监理机构进行处罚，且不需解释任何原因。

A) 更换项目驻地高监处违约金 3 万元/人·次；

B) 更换项目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C) 更换项目现场监理员处违约金 0.2 万元/人·次。

8、若监理人拒绝按照委托人指令更换委托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人员，或其主要项目监理人员（总监和总监代表）经过 2 次以上仍然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将认为监理人无能力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工作，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如发生上述任一情况，委托人可视监理机构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 人员缺岗的违约金：

驻地高监 2000 元/人·天

专业监理工程师（无论何职务）1000 元/人·天

监理员 300 元/人·天

连续 3 天以上的缺岗，按上述标准的双倍扣除违约金。

(b) 主要监理机构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以上人员）一月内缺岗累计 5 天以上（含 5 天）者扣除 10000 元/人的违约金。

(c) 委托人可按签署监理合同时监理人服务费的 5% 金额扣缴监理单位违约金，该违约金从业主应支付给监理人的报酬中扣减。

即使交纳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质量保修过程中的监理服务；

(d) 委托人在向监理单位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单方面终止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第六十二条：监理人应提供的设施与物品

监理单位为履行服务，需提供适合监理工作的设施、设备及物品，这些设施、设备的产权属监理单位，并由监理单位承担其使用费和维修费，监理人已将此项费用列入施工监理费报价之中。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交通工具、办公设施和监理所需主要设备及仪器表”中所列的内容提供设施与物品。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发现监理单位未按投标文件“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交通工具、办公设施和监理所需主要设备及仪器表”中所列的内容提供设施与物品，委托人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代监理人购买并交由监理单位使用（产权属监理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委托人直接在支付监理人的当月报酬中扣除。

监理单位办公室应配备传真机并开通网络以方便进行沟通联系。

第六十三条：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适用法律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某条款成为无效，双方应进行协商对因此成为无效的条款加以修改。

第四章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评审依据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必须是盖投标单位法人章及单位公章的原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效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	拟派人员名单	职业资格证书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①上述（2）-（3）项须提供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单位公章。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②投标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如果提供虚假材料的，记不良行为一次交相关部门处理。 ③上述（1）-（3）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